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家禎、許義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，逾期6個月以內約定利息計算方法為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」，又查本案請求標的(二)於起息日之東港區漁會基準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177，故請確認聲請是否更正為「(一)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828,5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47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8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364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